

国融证券

关于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3 民初 330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案号：（2020）皖 1203 执 10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王亮借款 332686.7 元及利息（以 332686.7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

告王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830 元，减半收取 5415 元，由被告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公司尽快处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避免失信行为及影响进一步扩大化。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截至本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因 2 起不同的案件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等失信行为仍未得到有效处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国融证券

2020 年 9 月 3 日